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中心

地址：罗湖区童乐路 69 号

电话：82173323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托幼中心

填报人：王佳

单位负责人：马岚

联系电话：0755-82173323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2〕42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托幼中心（以下简称“我园”）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园是罗湖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幼儿园，是广东省一级幼儿园。我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基础教育等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我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续给我园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我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不忘初心，仍紧紧围绕幼儿园的发展规划，从疫情防控、教学教研、安全保健、队伍建设

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推动幼儿园的办学水平迈上新台阶。本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坚持党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好“一岗双责”。坚持党建与幼儿园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优化组织管理机构网络，并通过扁平化管理，实现分层指导和督导。

2. 根据幼教集团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出台托幼幼教集团的系列管理制度，达成管理共治。在“诚信、关爱、和谐、信任”的校园文化基础上，达成文化共识，增强教职工队伍凝聚力。

3. 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强化教职工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重点防范工作。改善园舍条件，完成中大班洗手间和天台地板改造工程。

4. 践行主题与区域化教学模式，扎实推进主题活动探究课程，打造以儿童视角为中心的学习环境，优化幼儿一日生活各个环节。结合“阅读特色”进行进一步探索，实现教育与研究同步，达成托幼集团的园本化课程共建。

5. 完善教科研培训工作制度，增强教师实践工作能力，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通过“园区教研”、“师徒结对”“特色领域课例交流”等活动，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实现教师共融。面向全体幼儿，实施全人教育，促进全面发展，培育完整儿童，实现幼儿共长。

6. 强化保育培训工作机制，形成一套培训制度。卫生保健各项工作规范，资料齐全，辐射分园。以幼儿健康成长为前提，重

点提升幼儿生活常规教育和培养幼儿良好的习惯。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园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部门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原则和要求。同时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且安排机动类预算，以应对突发状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收入 2,197.99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825.11 万元（占比 83.04%）、财政专户拨款 362.88 万元（占比 16.51%）、上年结转 10.00 万元（占比 0.45%）；部门预算支出 2,197.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1.96 万元（占比 24.66%）、公用支出 47.88 万元（占比 2.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78 万元（占比 6.31%）、项目支出 1,469.37 万元（占比 66.85%）。具体资金安排占比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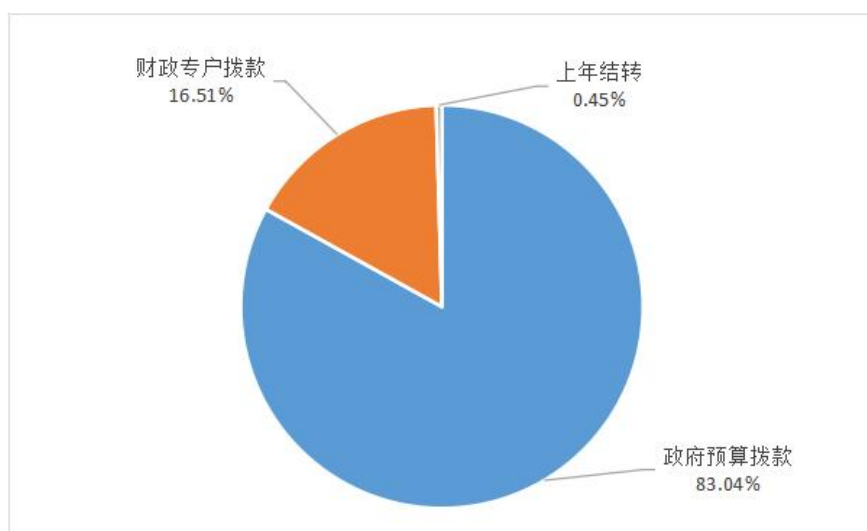


图 1-1 预算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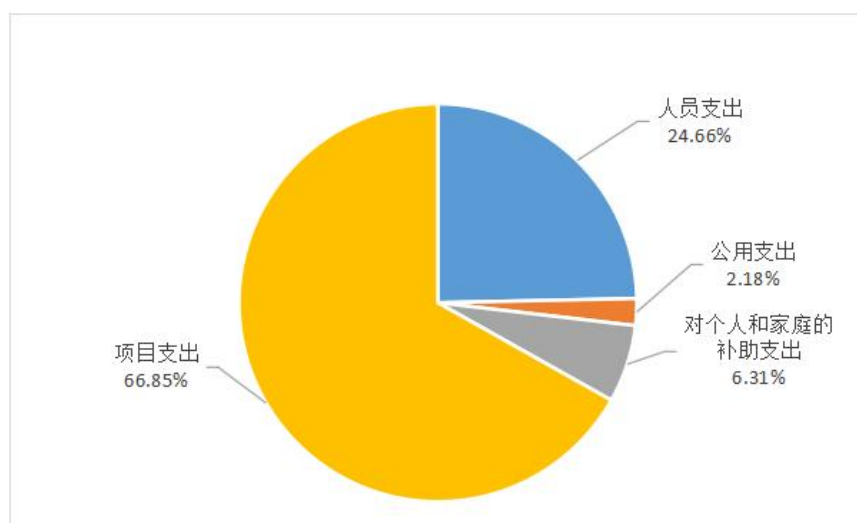


图 1-2 预算支出占比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市、区预算调整要求，结合我园实际，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后金额为 2,600.64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757.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7.88 万元、项目支出 1,794.81 万元。当年度我园总预算调整比例为 15.48%，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728.62	805.83	77.21
人员经费	680.74	757.95	77.21
公用经费	47.88	47.88	0.00
二、项目支出	1,469.37	1,794.81	325.4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197.99	2,600.64	402.65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园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所有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合计编报 15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当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如“（教育统筹）儿童健康成长补贴”项目的数量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三级指标“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发放人数”和年度指标目标值“361 人”；绩效指标能将部门整体工作细化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事业运行”项目中，将绩效目标细分为“专题培训次数”、“聘用人员数量”等指标，且均根据园区内实际情况分别设定对应指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园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我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按照“先预算，再计划，后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

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当年度我园无集中采购。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依据我园实际情况制订《财务工作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无支出凭证不合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园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集团园门户网站及罗湖政府在线网公开关于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2020年度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提高了我园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1 年预算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02-08	http://www.szlh.gov.cn/xxgk/zdl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8546038.html
2020 年决算	2020 年部门决算	2021-12-22	http://www.szlh.gov.cn/xxgk/zdl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9468814.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

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度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我园《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1 年 8 月份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园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1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新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正式实施，并于 10 月组织资产清查培训布置会，我园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止 2021 年底，我园国有资产总额 825.70 万元。2021 年度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万元，无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3 2021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782.01	634.46
货币资金	780.67	633.12
二、非流动资产	504.28	191.24
固定资产原值	766.40	474.6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2.12	283.38
固定资产净值	494.28	191.24
无形资产原价	1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10.00	0.00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园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

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474.62 万元，资产大多为幼儿上课所需的教学设备，厨房设备、教职工日常办公所需通用设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99.66%。具体资产占比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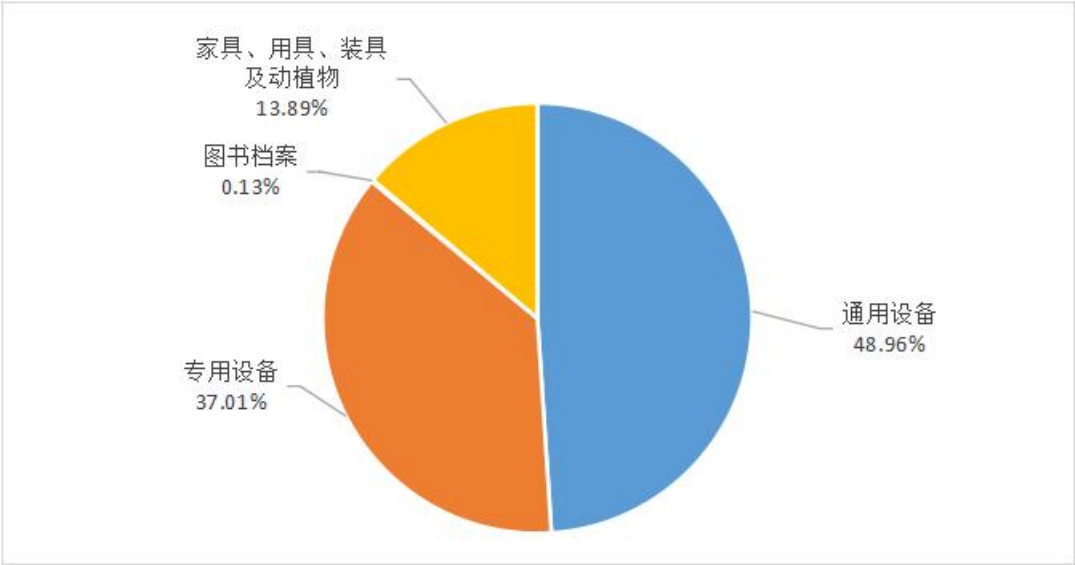


图 1-3 固定资产分类占比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园共设有 10 个教学班级，其中 3 个小班，4 个中班，3 个大班。教职员工共 76 人，我园核定编制教职工人数 9 人，2021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9 人。设园长 3 人、保健医生 3 人，教师 42 人，保育员 10 人，专职教师 25 人，后勤人员 7 人，购买服务的后勤人员 5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部门整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制度，我园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

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同时根据财政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我园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财政资金，具体制度情况如下表：

表 1-4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类型	制度
预算管理	财务工作管理制度
收支管理	收退费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	会计档案保管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罗湖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及《罗湖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为指导思想，以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为指引，弘扬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罗湖区“先锋精神和奋斗文化”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深入贯彻“尊重、合作、创新、发展”的办园宗旨，办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充分彰显园所优质示范品牌，发挥辐射引领作用。2021 年度主要履职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履职	目标
----	------	----

序号	主要履职	目标
1	党建行政工作	一是重视党建引领和学习教育； 二是以规划为指导，立足顶层设计； 三是加强日常行政人事管理； 四是做好各类事务性工作； 五是积极开展各类工会团建活动； 六是强调高效精准迎检工作。
2	安全工作	一是严抓落实，确保校园平安； 二是加强防范，提高责任意识； 三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3	教育教学工作	一是以幼儿为中心，创设适宜环境； 二是关注一日生活，培养良好习惯； 三是深入主题探究，完善课程实施； 四是科研培一体化，助力教师成长；
4	卫生保健工作	一是细化幼儿的健康管理，优化幼儿保育护理； 二是严格执行卫生保健制度，把好疾病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落实安全第一方针，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四是创新保健管理系统，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5	后勤工作	一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毫不松懈； 二是提供优质后勤服务，保障有力； 三是规范经费资产管理，开源节流。
6	家长工作	一是多种渠道并行，确保沟通顺畅； 二是构建共享平台，传播育儿理念。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行政工作方面

（1）组织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三个维度”理论学习，召开“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开展“罗湖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大讨论活动，开展“党建引领绿色文明，凝心聚力万象罗湖”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思想建设引领新征程。2021年9月，支部书记马岚当选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以规划为指导，立足顶层设计，根据幼儿园的发展情

况，反复修订，制定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

（3）牵头协调各部门日常工作，及时汇总部门工作成效，统筹各类会议、活动、接待等，按时完成文书处理、各类统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意识，提高工作效率，高效完成工作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处理 563 份文书。

（4）定期完成幼儿成长补贴申领、各类信息系统维护，完成园领导考核测评和干部档案审核，完成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申请和发放、学历奖励申请及发放等业务；

（5）积极开展各类工会团建活动，组织参加建党 100 周年唱红歌比赛，开展元宵、三八、教师节、健康单位等节日慰问活动，购买扶贫产品慰问教职工，进一步增强教职工团队凝聚力，开展书记、工会主席谈心谈话活动，及时疏导教职工情绪，关注心理情况，进一步增强教职工团队凝聚力。

（6）我园完成深圳市优质特色示范园验收工作；市健康单位和健康食堂的检查工作；市优质集团创建上报工作；市家门口优质幼儿园的上报工作；垃圾分类和平安校园等各项工作。以高要求和高标准完成各类检查，顺利通过各项检查。

2. 安全工作

（1）提高保安员准入制度，升级一键报警装置，配备金属探测仪、对讲机等，幼儿园监控视频保存 90 天；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与社区、警务、绿化、城管部门的沟通，成立家长义工交通疏导服务队；提醒过往电动车及自行车下车推行，改善了幼儿来园接园时段，幼儿园门口交通拥堵的现

象，预防各种意外事情的发生。

（2）开展消防、防地震、校园伤害等应急演练活动；利用致家长一封信，安全教育平台，微信平台等，学期初和放假前开展安全教育周活动；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做好 11 月外保更换培训工作，落实每月领导带队进行安全大检查，安全主任做到一日三巡，安保人员做到按要求进行日查夜查，人防、物防、技防到位。

（3）加强制度管理，严格执行大门值守、幼儿接离园、保安交接班制度，特别在创文和疫情期间，把好幼儿园第一道大门，紧抓落实，不断完善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安保人员认识，强化责任。

3. 教育教学方面

（1）组织全体教师学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学习强国”APP 进行学习；开展弘扬“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学习活动，始终把师风师德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园内呈现团结、和谐、互助、向上的人文氛围。

（2）通过重温幼儿园、向往小学、模拟小学、毕业时刻系列活动，激发幼儿对小学生活的向往。针对幼儿对小学浓厚的探究兴趣，分别对深圳市洪湖小学和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进行了相继的探访和研究。整个过程为幼儿提供自我服务、主动学习的环境和机会，促进幼儿自理能力、良好的规则意识、倾听与表达等学习能力的提升。

（3）小班开展的主题以幼儿生活中最熟悉和感兴趣的内容为切入点引导幼儿进行探究，例如小一班《有趣的叶子》、小二班《幸福的家》、小三班《蛋宝宝》、小四班《泡泡大作战》；中班围绕幼儿不断提升的学习兴趣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个班的内容涉及到不同的领域，中一班《纸乐园》、中二班《彩虹色的花》、中三班《花木兰》主题，通过活动教师不断拓展幼儿对外部世界的探索和认知。

（4）以罗湖区公办园保教质量互访为契机，我园根据《深圳优质特色示范性幼儿园创建》手册中一日生活的各指标要求结合园内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指标的解读，分别组织主班和副班进行学习。发挥园内骨干教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将四位骨干教师与新手教师进行帮扶结对。

（5）为了确保夏令作息幼儿的户外活动时长，我园在一楼操场添置了两个超大遮阳棚，覆盖了操场三分之二的空间，每个帐篷空间能满足一个班幼儿活动；借力深圳教育先行示范的重要行动“幼有善育”鹏城论坛中，以“看见儿童”为主题的论坛学习，开展了《追儿童轨迹探材料投放》、《幼儿学习环境的规划与运用》、《基于儿童视角优化一日生活》等六场主题研训活动。

4. 保健工作方面

（1）依托阿卜丁健康教育课程，共有认识身体、培养习惯等 16 个课程活动，配套桌面游戏，指导老师们科学有效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2) 严格执行防控制度，每位到园的幼儿均要求做初步手部消毒、初步体温测量后再晨检入园；午睡管理中，加强巡视和细化护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组织四次新冠疫苗专场接种：全体教职工三针均做到应种尽种，幼儿第一针接种率达到 89%，第二针达到 76%。周密细致统筹安排，完成两轮大规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3) 加强膳食管理，严格执行领导陪餐制度，改进幼儿的膳食营养，把好采购、加工、配餐各环节，把幼儿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开展膳食营养调查，根据第 16 周的食谱调查结果显示：营养搭配合理，各种营养素的量符合要求，并且做到每天食材 15 种以上，每周食材品质达到 69 种。提升厨师掌握制作低盐、少糖、少油菜肴的技能，期末开展厨艺大比拼的考核活动，四位厨师和厨工荣获好成绩。

(4) 全面启用出勤管理系统，智能化管理，有效加强了因病缺勤幼儿的跟踪、管理；设立“健康科普区”，配备体重计、BMI 尺、食物模型、膳食平衡宝塔等物品，积极开展第一期主题活动：膳食营养；利用海报、电子屏幕和可自由取阅的宣传资料和书籍等方式，向师生普及食品安全、饮食卫生、传统饮食文化等知识。

5. 后勤管理方面

(1) 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日常规范操作，加大检查的力度，保证工作质量。根据要求对教职工、幼儿开学进行健康申报查验，节假日教职工出行实行先审批后出行，做好一人一档及追踪；及

时上报和更新幼儿园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各类数据。

(2) 以垃圾分类蒲公英幼儿园工作为目标，我园在荣获垃圾分类新风尚幼儿园后，持续扎实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下好环保“一盘棋”，垃圾分类“无盲区”，宣传、环创、教育、实践活动，我园师生参与了牛奶盒回收活动，注册环保银行率在 95%以上，完成环保银行垃圾投放任务。我园顺利通过市、区、街道对我园垃圾分类的检查，创环保园区。

(3) 坚持勤俭办园，减少浪费，爱护并合理使用园内设施设备，加强财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完成中巴车报废工作以及与天钻园区分账工作；定期清点幼儿园固定财产，做好出入登记和报废工作。

6. 家长工作方面

(1) 班级教师利用离园后的面谈和约谈，以及微信、电话、班级群等各种方式向家长沟通反馈幼儿的在园情况；利用 07Baby 家园活动平台，反馈幼儿的区域活动及行为习惯发展情况；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班级主题探究的过程，通过多种渠道让家长了解幼儿在园的生活和学习。

(2) 借助区阳光家长学校平台组织小班《了解自己的个性特质与教养方式》、中班《原生家庭对孩子正常的重要影响》、大班《家长如何做好幼小衔接工作》专题讲座，优秀的专家级讲师分享，让参与的家长纷纷表示收获满满。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5.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8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15%；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47.88 万元，实际支出 39.5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2.56%，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2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差异数
一、“三公”经费	5.30	2.87	2.4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2.87	2.43
二、日常公用经费	47.88	39.53	8.3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园 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金额为 2,600.64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2,337.92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89.90%。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3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预算支出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600.64	812.09	31.23%	124.91%
第二季度	2,600.64	1,302.10	50.07%	100.14%
第三季度	2,600.64	1,901.33	73.11%	97.48%
第四季度	2,600.64	2,337.92	89.90%	89.9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3.11%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执行率 =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序时进度 $\times 10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加强防御新冠疫情的管理，及时做好防控工作，有序安排幼儿错峰上学、放学，确保我园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复学复课。我园如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园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度，我园顺利通过深圳市优质示范园验收，被评为深圳市卫生保健优秀幼儿园；获评深圳市家门口优质幼儿园的培育单位；荣获 2021 年度中共优秀党支部称号；刘烁敏医生被评为深圳市幼儿园卫生保健优秀个人；集团区域材料评比中，托幼教师团队荣获一个一等奖、四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陈丹获最佳导师、段晓红获优秀导师的好成绩，全体托幼人共同诠释了“先锋精神、奋斗文化”的精神。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园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建议，建立起家园相互信任的桥梁，避免群众信访事件发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学生、家长

对我园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园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从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方面出发，依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分别设置个性化的成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指标：如“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发放人数”、“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以及聘用人员到位率”、“师生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

2.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我园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我园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2021 年度我园年初部门预算资金 2,197.99 万元，调整资金 2,600.64 万元，数额相差较大，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率达 15.48%。

（2）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2021 年度我园教职员工共 76 人，核定编制教职工人数 9 人，2021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9 人，聘用人员 6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市财政局规定的 10%。

(3) 我园预算执行仍有提高的空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9.90%，预算和实际支出仍存在差距。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园前二季度的预算执行均超过序时进度，第三季度逐步减缓，到第四季度仍未能全部按计划支出，年终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我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都仍有提高的空间。

(4) 我园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年度我园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提升空间，我园工作仍有改善空间。

2. 改进措施

(1) 后续我园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提高可执行率。一是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可参考往年项目预算情况；二是采取对市场进行调研，对成本进行测算和进行三方询价等方式，使我园部门预算更加精确。

(2) 我园将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工作，在符合我园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精简劳务派遣类编外人员，降低编外人员比率。

(3) 我园今后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减少和规范预算变更事项，确保每笔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到“紧要处”。同时，我园将继续推进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分析其原因，并进行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保障往后每季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4）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近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工作中，我园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绩效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公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管理，优化财务、人事、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探索集团办园的管理模式，发挥总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科学保教示范语言项目、信息技术 2.0 提升工程、综合主题活动等，促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7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